

第壹章 緒論

第一節 計畫緣起

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93、594 及 671 次會議審議決議，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但書規定辦理後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；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，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，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限。」本計畫係為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地區，故應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以作為辦理區段徵收之依據。

本計畫為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地區，本計畫係為增加主要計畫區西面之就學環境供給，解決新社國小學童過多之問題，並解決鄰近竹北高中學生運動空間不足之問題，另外為增加居民休憩空間之供給，並促進整體親水環境空間之建立，並配合地區性道路系統之銜接，加速解決 30 公尺計畫道路用地(外環道)之興闢問題，及解決部分零星農業區已不適宜繼續為農業使用等，一併納入本計畫辦理。

第二節 法令依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。

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9 月 21 日第 593 次會、93 年 10 月 5 日第 594 次會及 96 年 11 月 27 日第 671 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第三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

本細部計畫區位於竹北（含斗崙地區）都市計畫區西側，主要分為五個區塊：華興街部分路段及其東、西兩側之農業區；竹北高中南面之農業區；豆子埔溪北面、縱貫鐵路西面之農業區；豆子埔溪北面、縱貫鐵路東面之農業區；豆子埔溪北面、博愛街東面之農業區。計畫面積合計 20.6264 公頃。（詳如圖 1-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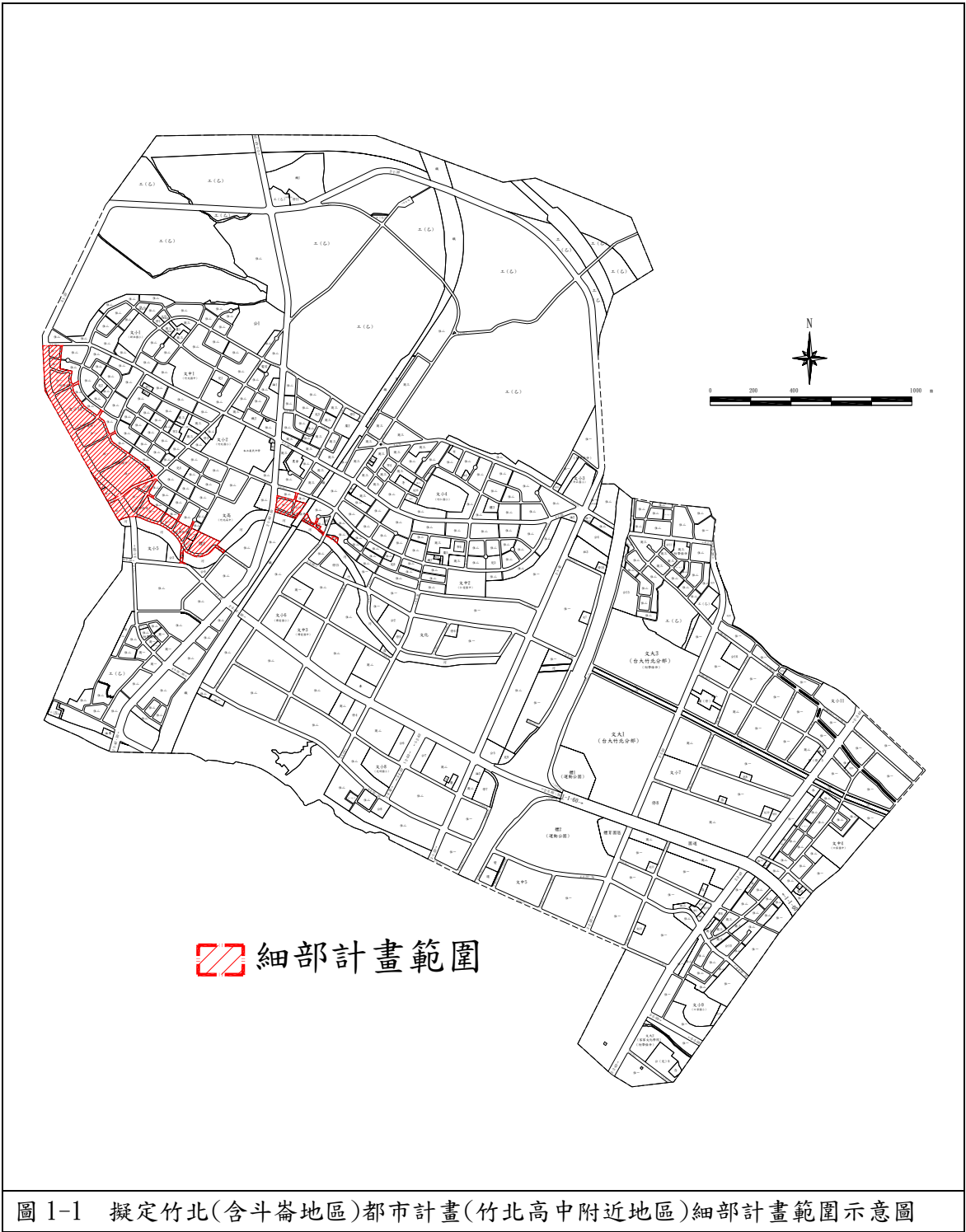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擬定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竹北高中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